

富民县民政局

〔B类〕

〔公开〕

富民政函〔2025〕8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19号 建议答复的函

郭继荣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新建罗免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您提出的“需在罗免村委会所在地建设居家养老活动中心”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。通过前期实地勘探，已将“罗免镇罗免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”纳入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库，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保障项目建设需求；同时，持续加强与罗免镇的沟通对接，全力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工作的指导与服务，推动项目尽快落地。

感谢您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毕红先，15*****6)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代表委。

富民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4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郭继荣		建议编号	(2025) 119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民政局	
	面商领导	郭继荣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新建罗免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√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			√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年6月20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 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	无意见								
	代表 签名	郭继荣			联系电话		131-5		
		2025年6月20日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单位,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